**禹州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2标段（二次）**

**招标公告**

**1、招标条件**

本次招标项目禹州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,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,已落实，招标人为禹州市农业农村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本项目第22标段（二次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

**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**

2.1项目名称：禹州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2标段（二次）；

2.2项目编号：JSGC-SZ-2019251-1

2.3项目地点：该项目位于禹州市境内。

2.4建设规模：本次招标公告的招标内容为范坡镇，古城镇机井配套工程,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内容资金112.04万元。

2.5招标范围：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设计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；

2.6质量要求：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；

2.7 发包方式：总承包

2.8标段划分及工期：该项目本次招标公告共有1个标段，详细标段划分情况如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段编号 | 名称 | 计划工期（日历天） | 备注 |
| 22标 | 机井配套工程 |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|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。 |

**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**

（1）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(指营业执照)；

（2）投标人必须是生产厂家，具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装、调试能力；所投产品需通过ISO认证，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。

3.3本次招标公告各标段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须具有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项目业绩；

3.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。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。

3.6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。投标人需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查询结果页面截图，若有不良记录，报名无效（执行财库【2016】125号文）（以网上公示为准）；

**注：项目经理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，请按照豫建建〔2015〕23号文件规定提供《项目经理（项目总监）变更备案表》等官方手续；**

**4、网上下载招标文件**

4.1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（<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eps/public/RegistAllJcxx.html>）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；

4.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（<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>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。

特别提示：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•许昌市）》，该项目所有澄清、修改、答疑、变更均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•许昌市）》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，后果自负。

**5、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**

5.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：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（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/>），通过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自行下载；

5.2施工图纸下载：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.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；

5.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，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，售后不退。

**6、投标文件的提交**

6.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（正本1份、副本4份）；

6.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上午8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6.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：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之前成功提交至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，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；

6.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：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（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）；

6.5未通过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拒收；

6.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、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**7、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公告同时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**。**

**8、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**

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，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，费用自理，责任自负

**9、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地址：禹州市画圣路北段

联系人：和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860962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16638119172

监督单位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组

监督电话：0374-8609610